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常滿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日有關暫停買賣、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有關復牌指引、日期為2024年11月26日有關新增復牌指引、日期為2025年1月24日有關獲頒布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日期為2025年5月2日有關委任清盤人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2025年7月11日，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該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股份最後上市日為2025年7月25日。取消上市是因為該公司未能在2025年7月2日前履行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指引及新增復牌指引並復牌。

根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的函件，本公司得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 條，該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2025年7月28日上午9時正起被取消。（「取消上市」）

對股東的影響

該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股份的股票於取消上市後將繼續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掛牌及交易。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GEM上市規則規限。該公司股東如對取消上市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代表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Gwynn Hopkins
劉穎儀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 2025年7月23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鄧肇添先生組成。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